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angtaiyue.com>。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641,261	471,479
銷售成本		(515,270)	(345,1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918	22,347
行政開支		(248,265)	(280,078)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8	(33)
應收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83)	(1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68)	(2,874)
融資成本		(21,656)	(16,432)
除稅前虧損	4	(137,155)	(150,8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5,092)	4,337
本年度虧損		(142,247)	(146,49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7,030)	(8,172)
—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37)	(1,36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7,329	(76,8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0,162	(86,4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2,085)	(232,90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股東」)	(127,582)	(144,945)
非控股權益	<u>(14,665)</u>	<u>(1,545)</u>
	<u>(142,247)</u>	<u>(146,490)</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股東	(55,763)	(231,430)
非控股權益	<u>(16,322)</u>	<u>(1,476)</u>
	<u>(72,085)</u>	<u>(232,90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2.39)</u>
		<u>(2.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96,899	211,690
使用權資產		40,238	–
其他無形資產		745	1,256
投資聯營公司		80,404	81,309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9	169,309	97,712
遞延稅項資產		2,651	8,5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90,246</u>	<u>400,565</u>
流動資產			
存貨		8,581	10,301
合約資產		130,561	132,455
應收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	10	70,765	54,9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051	13,83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41,289	41,932
可收回所得稅		313	3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00	13,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0,516	176,993
流動資產總值		<u>467,076</u>	<u>443,785</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358	7,4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12	241,566	156,966
租賃負債		14,392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219,669	164,812
應付稅項		57,255	59,461
流動負債總額		<u>540,240</u>	<u>388,66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3,164)</u>	<u>55,1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7,082</u>	<u>455,684</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19,584	36,9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2,161	–
遞延稅項負債		–	517
租賃負債		27,240	–
		<u>48,985</u>	<u>37,5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8,985</u>	<u>37,502</u>
資產淨值		<u>368,097</u>	<u>418,1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53,362	53,362
儲備		318,974	364,820
		<u>372,336</u>	<u>418,182</u>
股東應佔權益		<u>372,336</u>	<u>418,182</u>
非控股權益		<u>(4,239)</u>	<u>–</u>
		<u>368,097</u>	<u>418,182</u>
權益總值		<u>368,097</u>	<u>418,18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362	510,233	693,308	25,462	3,939	(2,419)	(192,064)	(442,015)	649,806	1,476	651,28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44,945)	(144,945)	(1,545)	(146,4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附屬公司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8,241)	-	-	-	(8,241)	69	(8,172)
與海外聯營公司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1,364)	-	-	-	(1,364)	-	(1,364)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76,880)	-	(76,880)	-	(76,8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05)	-	(76,880)	(144,945)	(231,430)	(1,476)	(232,906)
於購股權被註銷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25,462)	-	-	-	25,462	-	-	-
一間聯營公司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 解除其他儲備	-	-	-	-	-	(194)	-	-	(194)	-	(1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3,362	510,233	693,308	-	(5,666)	(2,613)	(268,944)	(561,498)	418,182	-	418,18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27,582)	(127,582)	(14,665)	(142,24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附屬公司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5,373)	-	-	-	(5,373)	(1,657)	(7,030)
與海外聯營公司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137)	-	-	-	(137)	-	(137)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	-	-	77,329	-	77,329	-	77,3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10)	-	77,329	(127,582)	(55,763)	(16,322)	(72,085)
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 擁有權益變動	-	-	-	-	-	9,917	-	-	9,917	12,083	22,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3,362	510,233	693,308	-	(11,176)	7,304	(191,615)	(689,080)	372,336	(4,239)	368,09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約318,9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4,8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ii)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 借貸業務；及(iv) 資產投資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彼等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3,164,000港元，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原因為(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產淨值約368,000,000港元，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64,000,000港元，其可變現以支付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責任；(ii) 本集團正積極與其債權人及／或銀行進行磋商以重新安排及將債務還款期限延長至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後；及(iii) 主要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並確認願意繼續為本集團營運撥資以滿足其未來責任。基於所有已採取的措施及已實施的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日後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且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之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b)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減少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3號修訂本

除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相若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而初次採納該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述，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予以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時，控制權即獲授予。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已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及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利息的折舊（及減值（如有））作為融資成本，而非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開支。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期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應用租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短期租賃豁免；及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事後釐定租賃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5,226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369)
	14,85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14,136</u>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除外範圍僅包括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並不包括並無使用權益法入賬而實質組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因此，就該等長期權益的會計處理而言，實體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會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適用於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修訂本後評估其於聯營公司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總結認為於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闡明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統稱「不確定稅項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涉及不確定稅項處理的利息及處罰的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闡明以下事項：(i) 實體是否個別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化。於採納該詮釋後，本集團考慮其集團間交易的轉讓定價是否存在任何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確定其轉讓定價政策可能會被稅務機關接納。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項下的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澄清，實體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時須取決於該實體是否確認產生可分派溢利而引致股息的原交易或事件。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由於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無尚待釐定但可供採納的強制生效日期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分部匯報

(a)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i)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 借貸業務；及(iv) 資產投資業務。

收入指本年度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u>639,587</u>	<u>468,008</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借貸利息收入	1,642	1,598
租金收入	—	1,211
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股息收入	<u>32</u>	<u>662</u>
	<u>1,674</u>	<u>3,471</u>
	<u>641,261</u>	<u>471,47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795
銀行利息收入	3,281	2,233
其他收入	<u>4,637</u>	<u>2,319</u>
	<u>7,918</u>	<u>22,347</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649,179</u>	<u>493,826</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客戶之交易達約513,8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5,256,000港元)，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並乃產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 分部匯報

本集團透過各個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兩條業務支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結合組成。通過內部報告資料，以供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與此相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報告分部。

-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 借貸業務；及
- 資產投資業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與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其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與租賃無關之融資成本、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股息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旨在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該等資料列載如下：—

(i)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u>544,544</u>	<u>95,043</u>	<u>1,642</u>	<u>32</u>	<u>641,261</u>
分部業績					
分部虧損	<u>(52,686)</u>	<u>(33,437)</u>	<u>(546)</u>	<u>(20,510)</u>	<u>(107,179)</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公司收入及開支					(12,816)
銀行利息收入					3,281
融資成本					<u>(20,437)</u>
除稅前虧損					<u>(137,15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移動互聯網					總計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借貸業務	投資業務	資產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折舊及攤銷	<u>(17,906)</u>	<u>(7,445)</u>	<u>(636)</u>	<u>-</u>	<u>(909)</u>	<u>(26,896)</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6,745)</u>	<u>-</u>	<u>-</u>	<u>5,977</u>	<u>-</u>	<u>(768)</u>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u>-</u>	<u>-</u>	<u>-</u>	<u>(579)</u>	<u>-</u>	<u>(57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u>-</u>	<u>(23,616)</u>	<u>-</u>	<u>-</u>	<u>-</u>	<u>(23,616)</u>
訴訟撥備	<u>-</u>	<u>-</u>	<u>-</u>	<u>(24,918)</u>	<u>-</u>	<u>(24,91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互聯網				總計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借貸業務	投資業務	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u>360,813</u>	<u>107,195</u>	<u>1,598</u>	<u>1,873</u>	<u>471,479</u>
分部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104,470)</u>	<u>(3,549)</u>	<u>(5,233)</u>	<u>10,434</u>	<u>(102,818)</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公司收入及開支					(33,810)
銀行利息收入					2,233
融資成本					<u>(16,432)</u>
除稅前虧損					<u>(150,82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借貸業務	資產 投資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折舊及攤銷	(3,454)	(7,778)	(111)	-	(633)	(11,9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61)	-	-	287	-	(2,87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7,404)	-	(7,40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5,475)	-	-	-	-	(5,475)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92)	-	-	-	(3,450)	(5,242)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借貸業務	資產 投資業務	可報告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90,572	191,424	15,930	288,628	786,554	170,768	957,322	
分部負債	299,345	100,682	834	186,249	587,110	2,115	589,22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移動互聯網		資產	可報告	未分配	可報告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8	-	-	80,286	80,404	-	80,40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 提供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98	6,697	31	-	17,726	6,874	24,6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移動互聯網		資產	可報告	未分配	總計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00,012	233,111	29,492	211,991	674,606	169,744	844,350
分部負債	170,413	99,782	82	146,794	417,071	9,097	426,16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於澳洲 提供酒店 及相關服務	借貸業務	資產 投資業務	可報告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000	-	-	-	74,309	81,309	-	81,30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6	3,780	706	-	-	14,542	-	14,542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澳洲。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間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的資料，按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劃分。

	外間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446	12,555	88,911	75,063
中國	543,772	351,729	58,446	21,648
澳洲	95,043	107,195	170,929	197,544
	641,261	471,479	318,286	294,255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490	1,670
－其他服務	689	1,990
	2,179	3,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8)	12,948	10,7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52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6	1,219
	26,896	11,976
董事酬金	1,934	2,613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528,757	333,048
退休計劃供款*	68,682	40,870
	597,439	373,918
匯兌虧損淨額	1,763	6,721
訴訟撥備 (附註12及16)	24,918	－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	13,752
補償申索撥備 (附註12(a))	－	52,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8)	23,616	－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8)	33
應收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83	100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5,475
商譽減值虧損	－	19,87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5,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	1,18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附註11)	579	7,4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795)

* 該等款項包括技術員工薪資及福利約426,9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2,978,000港元)及彼等各自退休計劃供款約59,0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892,000港元)。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乃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由下列各項組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澳洲公司稅項	<u>302</u>	<u>1,615</u>
	<u>302</u>	<u>1,615</u>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2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48
— 澳洲公司稅項	<u>—</u>	<u>(3)</u>
	<u>(27)</u>	<u>1,145</u>
遞延稅項：		
年內扣除／(抵免)	<u>4,817</u>	<u>(7,097)</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5,092</u></u>	<u><u>(4,337)</u></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本公司於中國及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15%或25%及30%稅率繳稅(二零一八年：分別按15%或25%及30%稅率繳稅)。

6.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		
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u>(127,582)</u>	<u>(144,945)</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336,235,108</u>	<u>5,336,235,108</u>
因授出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u>—</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336,235,108</u>	<u>5,336,235,108</u>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因為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516	165,146	16,920	19,418	8,532	2,328	1,369	233,2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	-	-	-	-	-	6,874	6,874
添置	-	-	6,338	4,802	3,901	2,494	191	17,726
出售	-	-	-	(121)	(191)	(20)	(192)	(524)
撇銷	-	-	(47)	(14)	(2,011)	(76)	-	(2,148)
外匯調整	(224)	(1,894)	(296)	(215)	(192)	(41)	(17)	(2,8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9,292	163,252	22,915	23,870	10,039	4,685	8,225	252,2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1,313	2,462	4,811	2,004	382	567	21,539
本年度扣除	-	4,075	2,401	2,246	3,393	196	637	12,948
出售	-	-	-	(80)	(151)	(1)	(109)	(341)
撇銷	-	-	(18)	(2)	(1,916)	(76)	-	(2,012)
外匯調整	-	(84)	(114)	(37)	(116)	(11)	(9)	(3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5,304	4,731	6,938	3,214	490	1,086	31,763
累計減值：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a)）	-	23,616	-	-	-	-	-	23,6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23,616	-	-	-	-	-	23,6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9,292	124,332	18,184	16,932	6,825	4,195	7,139	196,899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553	182,385	13,388	19,268	5,039	988	1,515	244,136
添置	-	-	6,157	2,150	4,481	1,494	260	14,542
出售	-	-	(1,564)	-	(706)	(102)	-	(2,372)
撇銷	-	-	-	(61)	-	-	(162)	(223)
外匯調整	(2,037)	(17,239)	(1,061)	(1,939)	(282)	(52)	(244)	(22,8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9,516	165,146	16,920	19,418	8,532	2,328	1,369	233,2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7,938	1,939	3,038	235	213	452	13,815
本年度扣除	-	4,372	1,631	2,274	2,009	178	293	10,757
出售	-	-	(902)	-	(112)	-	-	(1,014)
撇銷	-	-	-	(90)	(2)	-	(131)	(223)
外匯調整	-	(997)	(206)	(411)	(126)	(9)	(47)	(1,7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1,313	2,462	4,811	2,004	382	567	21,5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9,516	153,833	14,458	14,607	6,528	1,946	802	211,69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之可收回金額已由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根據估值報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為約124,332,000港元。因此，年內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約23,616,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總額143,624,000港元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13(a)）。

9.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2,068	13,105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151,926	76,615
非上市股本證券	5,315	7,992
	<u>169,309</u>	<u>97,712</u>

上述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原因乃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本質上屬戰略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賬面值151,9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615,000港元）已抵押作為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的擔保（附註13及16(c)）。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60,011	27,636
減：減值	(547)	(165)
	<u>59,464</u>	<u>27,471</u>
應收貸款 (附註(b))	11,240	27,400
應收貸款利息	61	81
	<u>11,301</u>	<u>27,481</u>
	<u>70,765</u>	<u>54,952</u>

附註：

- (a)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政實力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有關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顧客信貸，應收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58,315	25,851
1至2個月	676	552
2至3個月	111	118
3個月以上	362	950
	<u>59,464</u>	<u>27,471</u>

- (b)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借款人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於一年內到期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u>11,301</u>	<u>27,481</u>

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平值計量）	<u>41,289</u>	<u>41,932</u>

上述股本投資乃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中包括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康健」）之投資38,5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288,000港元）。

鑒於康健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之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達致。該估值使用指數回報法，而該方法為業內公認方法，故康健股份最後成交價經綜合指數的回報調整。估值中使用的假設包括：(a) 現狀並無出現或會對康健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b) 預期盈利將就康健所持資產的公平市值作出合理的估計；(c) 估值師對本公司提供的協助及資料的倚賴；及(d) 與是次估值有關的資料將可供估值師閱覽並由估值師審閱。應用於估值的輸入數據包括(a) 其他可資比較公眾上市公司於康健之最後交易日至年度結算日介乎-23.91%至-61.90%的回報；(b) 康健的業務性質及財務報告；(c) 有關行業的公佈及研究報告；及(d) 可靠市場數據來源。過往年度估值所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價值及應用的估值方法其後均無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579,000港元（附註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康健的若干投資33,2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935,000港元）已抵押作為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的擔保（附註13及16(c)）。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2,572	13,2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198,843	166,364
應付利息及罰款 (附註16(c))	17,617	7,176
訴訟撥備 (附註16(d))	32,118	7,200
	<u>261,150</u>	<u>193,951</u>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u>(19,584)</u>	<u>(36,985)</u>
	<u>241,566</u>	<u>156,966</u>

以下為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之內	8,173	11,102
3個月以上	4,399	2,109
	<u>12,572</u>	<u>13,211</u>

附註(a)：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金額37,7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821,000港元）為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寶軟件有限公司（「易寶」）因一名前僱員賄賂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員工，違反易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的以華為為受益人的誠信廉潔承諾書，而應付華為的約人民幣48,088,000元（相當於約52,777,000港元）（附註4）的賠償（包括稅項）（「賠償」）的未償還金額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易寶及華為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賠償可於易寶應收華為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按36個月等額結付（「按月結付」）的方式抵扣。

協議中亦規定(i) 為確保易寶的賠償結付，易寶應同意未償還應收賬款的金額應不時高於餘下賠償金額，而華為應擁有權利抵扣應收賬款獲得賠償；及(ii) 易寶應每年向華為提供其上一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受限於華為與易寶的雙方協議及於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披露之易寶的盈利能力，本年度將於應收賬款中抵扣之按月結付金額或會增加。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風險如下：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借貸 (附註(b))	5.44至6.00%	149,327	80,913
浮動利率借貸	3.76至3.94%	72,503	83,899
		<u>221,830</u>	<u>164,812</u>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2,161)	–
		<u>219,669</u>	<u>164,812</u>
已抵押 (附註(a))		162,088	161,359
無抵押		59,742	3,453
		<u>221,830</u>	<u>164,812</u>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219,669	164,81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84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1,319	–
		<u>221,830</u>	<u>164,81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本集團融資已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約143,624,000港元（附註8(b)）、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51,926,000港元（附註9）、固定存款約13,0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33,284,000港元（附註11）。
- (b) 於年內，計入定息借貸的貸款79,2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913,000港元）違反股份押記協議契諾，其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6(c)。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336,235,108</u>	<u>53,362</u>

15. 視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靖淳先生（「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Concord-Linked Limited（「Concord-Link」，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oncord-Link 集團」）49股新股份，認購價合共為2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 Concord-Linked 的股權由100%攤薄至51%；因此，此舉被認為視作由本集團部分出售 Concord-Linked。由於視作部分出售 Concord-Linked 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相關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及(i)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與(ii) Concord-Link 集團賬面值的49%之間的差額約9,917,000港元於本集團其他儲備中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視作部分出售 Concord-Link 的完成日期），Concord-Link 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及視作部分出售 Concord-Link 的相關收益的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認購事項前 Concord-Link 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	2,659
加：透過認購事項注資	<u>22,000</u>
於認購事項後 Concord-Link 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	<u><u>24,659</u></u>
應佔 Concord-Link 非控股權益的部分	12,083
減：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u>(22,000)</u>
視作部分出售 Concord-Link 的收益	<u><u>(9,917)</u></u>

16.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以下四項法律訴訟或潛在法律訴訟：

康宏案件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捷控股有限公司（「連捷」）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人」）及康證有限公司（「第三原告人」，連同康宏及第二原告人統稱「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原訟法庭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被告人（連同其他被告人統稱「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書（「令狀」）。

根據令狀，原告人對連捷尋求的命令如下：(i) 康宏向連捷尋求命令（其中包括）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連捷配發的康宏股份予以撤銷；(ii) 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尋求有關廢止彼等授出的財務融資的命令，包括由第二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為129,000,000港元的貸款（「康宏貸款」），及由第三原告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為67,574,473港元的孖展貸款（「孖展貸款」）；及(iii) 原告人向連捷尋求（其中包括）(a) 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 利息；(c) 成本；及(d) 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康宏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連捷已悉數償還康宏貸款及孖展貸款及並無持有任何康宏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法院夏利士法官就康宏訴訟進行了案件管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連捷已接獲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書（「**經修訂申索書**」）。根據經修訂申索書，原告人尋求對連捷的寬免修訂如下：(i) 一項針對（其中包括）連捷的關於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連捷配發康宏股份的聲明及命令為無效或已撤回及撤銷（如康宏所尋求）；(ii) 交出所得利潤令及一項就違反受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針對（其中包括）連捷作出的有關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的命令（如康宏所尋求）；(iii) 對（其中包括）連捷頒令交出所得利潤及頒令其因違反受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須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如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所尋求）；及(iv) 針對（其中包括）連捷的(a) 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 利息；(c) 成本；及(d) 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如所有原告人所尋求）。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連捷接獲一份針對包括連捷等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蓋印命令（「**命令**」），當中頒令11名涉事方作為新增被告人加入有關法律程序。除有關原告人及連捷（包括若干其他被告人）間的其他事項外，該命令亦進一步頒令稱原告人已獲許可存檔及送達經修訂申索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連捷接獲一份針對包括連捷等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蓋印命令副本，當中頒令一名涉事方作為新增被告人加入有關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連捷就康宏訴訟向法院遞交回應原告人索償之抗辯書（「**抗辯書**」）。根據抗辯書，連捷聲明原告人無權於康宏訴訟中向連捷索取任何寬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連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Hon Harris J令狀遞交經修訂抗辯書。

有關康宏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原告人並無已評估金錢索償，目前仍無法就潛在結果作出意見及預測最終責任。

朱曉燕案件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連捷接獲朱曉燕（「**呈請人**」）於法院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尋求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呈請書（「**呈請書**」）。根據呈請書，呈請人約自二零一五年中起持有並將繼續持有康宏3,234,000股股份，呈請人對（其中包括）連捷尋求的命令如下：(i) 宣佈康宏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承配人配售的3,989,987,999股康宏股份，及／或該等配售股份自始無效且並無法律效力或予以撤銷；(ii) 就攤薄呈請人股權尋求損害賠償；(iii) 利息；(iv) 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寬免及所有必要及相應指示；及(v) 成本（「**朱氏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連捷並無持有康宏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就朱氏訴訟舉行了案件管理會議，於會上，夏利士法官頒令暫停朱氏訴訟，但有權回復，以待康宏訴訟判決結果。

有關朱氏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本集團已就上述法律程序向其香港律師（或法律顧問）尋求初步意見，基於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可得之資料，其認為：

- 不存在已評估金錢索償，惟不包括原告人及呈請人就其待評估損害賠償而向連捷提出的索償；
- 目前仍無法就潛在結果作出意見；及
- 目前仍無法預測最終責任。

安信案件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已違反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提供的原本金額為人民幣79,868,600元由若干上市證券（附註9及11）作抵押的貸款（「**貸款**」）的契諾。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借款人已接獲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發出的由貸款人（作為原告）針對借款人（作為被告）的傳票（「**傳票**」）。根據傳票，貸款人要求深圳法院向借款人頒令：(i) 向貸款人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0,893,000元（相當於約79,216,000港元）；(ii)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償還日期，向貸款人支付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0,893,000元（相當於約79,216,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iii) 向貸款人支付按日利率0.03%計算的違約賠償金，包括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償還日期的總額約人民幣1,042,000元（相當於約1,164,000港元）未償還利息的違約賠償金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償還日期的本金違約賠償金；(iv) 向貸款人支付其於作出申索產生的法律費用人民幣76,000元（相當於約85,000港元）；(v) 使用由借款人抵押的若干上市證券經折現、變賣或拍賣變現的所得款項，優先向貸款人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利息、違約賠償金及法律費用；及(vi) 承擔本案的受理費及保證金等所有訴訟費用。根據該傳票，(i) 至(iv) 項下的申索總金額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為約人民幣85,186,000元（相當於約95,10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至(iv) 項下的申索總金額為約人民幣86,662,000元（相當於約96,837,000港元）。

因此，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有關利息、罰款及其他申索的撥備約人民幣15,765,000元（相當於約17,671,000港元）（附註12）（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326,000元）（相當於約7,176,000港元）。

有關傳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利歐案件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迹象**」，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徐佳亮先生、徐曉峰先生(統稱為「**賣方**」)、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與利歐集團有限公司(「**利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智趣買賣協議**」)，據此，利歐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智趣之全部股權(「**智趣出售事項**」)。賣方與利歐亦就智趣出售事項總代價之調整訂立表現補償協議(「**表現補償協議**」)。總代價須根據表現補償協議按下文訂明之方式予以調整(「**調整**」，各為一項「**調整**」)：

就調整而言，「**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指已就(倘適用)與智趣之日常業務並不相關之任何非經常性及特別收益或虧損(以較低者為準)(屬已自智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相關財政年度(「**擔保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扣除之智趣母公司股東應佔項目)作出調整之智趣經審核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賣方個別(但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共同及個別)向利歐承諾：

- (i) 智趣二零一六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5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 (ii) 智趣二零一七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75,400,000元(「**二零一七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及
- (iii) 智趣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98,020,000元(「**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賣方與利歐協定，各擔保財年的調整金額(「**調整金額**」)將由賣方以下列次序償付：

- (i) 首先，以配發及發行予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之代價股份根據彼等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比例償付(「**徐之股份**」)；
- (ii) 倘徐之股份不足以償付相關調整金額，則第二，由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根據彼等收取之現金代價比例以現金償付(「**徐之現金**」)；
- (iii) 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悉數補償利歐，則第三，以迹象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償付(「**迹象股份**」)；
- (iv) 倘徐之股份、徐之現金及迹象股份不足以償付相關調整金額，則第四，由迹象以限額約為人民幣25,510,000元之現金償付(「**迹象之現金**」)；及
- (v) 倘徐之股份、徐之現金、迹象股份及迹象之現金不足以償付相關調整金額，則最後將由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以現金償付餘額。

於各擔保財年年結日及出具二零一八財年智趣特別審核報告時，利歐將委聘合資格核數師進行資產減值測試並就任何資產減值出具報告。倘該等報告所反映之智趣資產減值超過賣方向利歐補償之總調整金額，賣方將補償利歐相當於有關資產減值與賣方當時向利歐補償之調整金額之間的差額之金額，該金額將首先以代價股份償付（其價值根據代價股份數目乘以發行價計算得出），而餘額（如有）則以現金支付。迹象於表現補償協議項下之所有負債在任何時間均以其收取之總代價為限。

根據利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一六財年智趣特別審核報告，智趣二零一六財年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32,240,000元，低於二零一六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因此，二零一六財年的調整金額約為人民幣83,931,000元並由18,166,915股徐之股份結算（「二零一六財年補償」）。迹象毋須就二零一六財年智趣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向利歐支付任何補償。

誠如利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i)以共計21,993,909股利歐股份向利歐作出額外補償；及(ii)向智趣支付共計人民幣80,000,000元（「額外補償」）。根據利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有關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歸還予利歐以供分派予其股東。

根據利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一七財年智趣特別審核報告，智趣二零一七財年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36,689,000元，低於二零一七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因此，經計及額外補償，二零一七財年的調整金額約為人民幣126,125,000元並由3,821,856股徐之股份及金額約為人民幣108,468,000元徐之現金結算（「二零一七財年補償」）。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所發出之公佈所披露，根據利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所發出之公佈，3,821,856股徐之股份不足以償付二零一七財年補償及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能提供金額約人民幣108,468,000元之徐之現金，根據上述之償付機制，二零一七財年補償需要以23,477,822股迹象股份作償付及迹象亦需退還自利歐收取之現金股息約人民幣506,000元至利歐指定之賬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迹象收到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國仲」）之函件，當中稱利歐已就尋求償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能償付的部分二零一七財年補償（「未償付二零一七財年補償」）提起針對迹象的仲裁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初步意見，迹象很有機會在相關仲裁程序中主張利歐要求清償未償付二零一七財年補償的要求不應獲得支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由三個仲裁員組成的小組進行仲裁程序聆訊。

根據利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根據有關二零一八財年智趣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之特別審核報告，二零一八財年智趣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人民幣7,701,500元，少於智趣之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根據利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鑒於智趣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於二零一八財年為人民幣7,701,500元，據此，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應為人民幣402,738,466.59元。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應由徐之股份結算，而倘相關股份不足，則透過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已接獲徐之現金結算。鑒於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不再持有任何代價股份，彼等將須以現金賠償利歐。於利歐就賠償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批准其股東審議後，利歐將向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發出要求補償通知。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並未於發出要求通知後30日內全數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迹象須以其持有之45,779,220股迹象股份及（倘相關股份不足）則以迹象現金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此外，迹象亦將須退還就迹象股份而已收利歐的現金紅利，有關金額根據迹象須支付的賠償金額釐定。倘仍未能足額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彼等就上述償付承擔連帶責任）將須以現金補償利歐。利歐將就上述賠償建議提交其股東審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迹象已接獲上海國仲之函件，當中表明已批准利歐就清償未償付二零一七財年補償針對迹象提出的若干要求而作出以下修訂（「修訂」）的利歐申請（「申請」）：

- (i) 向利歐轉讓迹象所持有之45,779,220股迹象股份（而非23,477,822股迹象股份）；
- (ii) 倘迹象無法向利歐轉讓全部45,779,220股迹象股份（而非23,477,822股迹象股份），則相關差額須以現金方式補償予利歐；及
- (iii) 迹象向利歐退還有關45,779,220股迹象股份（而非23,477,822股迹象股份）的現金紅利約人民幣989,000元（而非約人民幣506,000元）。

在申請中，除以上修訂外，利歐亦要求迹象支付利歐(i) 現金補償金額約人民幣25,510,000元；及(ii) 自申請日期起計，以迹象應付利歐的未償付補償金額乘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每年4.20厘）計算的款項，以作為利歐遭受的虧損補償。

申請載述建議修訂乃考慮(i) 根據智趣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特別審核報告所載，智趣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7,702,000元，低於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即人民幣98,020,000元）；及(ii) 任何違反表現補償協議的訂約方須承擔對未違反訂約方造成的損失。函件載述迹象應於接獲函件後五個工作日內對申請所附的補充資料發表質證意見（「質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迹象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國仲提供質證及有關申請的異議（「異議」）。於異議中，迹象要求上海國仲駁回申請，理由如下：(i) 作出申請時間過遲，將嚴重影響仲裁的正常程序；及(ii) 將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之補償納入申請項下的經修訂要求將使得案情複雜並導致仲裁程序推遲，及更為重要的是，利歐就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針對迹象提出的索償受限於下列情況：(a) 利歐於其股東批准相關補償方案後向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提出索償；及(b) 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於利歐發出要求通知後三十日內未能全數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

根據利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利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發出函件要求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因應上述利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要求函件，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書面通知利歐，彼等因財務困難而未能支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並未於發出要求函件後30日內全數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迹象將須以其持有之45,779,220股迹象股份及（倘有關股份不足）以現金（上限為約人民幣25,510,000元，即迹象就智趣出售事項收取之現金代價金額）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此外，迹象亦將須退還就迹象股份而已收利歐之現金股息，有關金額乃根據迹象須支付之賠償金額釐定。倘仍未能足額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彼等就上述償付承擔連帶責任）將須以現金補償利歐。利歐將就建議回購及註銷迹象所持45,779,220股迹象股份以償付部分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提交其股東審議。

迹象已接獲一份來自上海國仲的函件，當中表明（其中包括）：(a) 上海國仲已接納異議；及(b) 上海國仲將處理有關利歐現有有關結算二零一七財年補償的要求的修訂。

於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並無發出仲裁判決。

智趣出售事項及計算各擔保財年調整金額之詳情載於(i)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由於本集團未能可靠地評估與上述案件(a)及(b)法律程序有關的潛在負債金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案件(a)及(b)所載相關法律程序作出任何撥備。就上述案件(c)及(d)而言，本集團於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的初步意見後已作出撥備且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全力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積極應訴及全力抗辯。本公司將密切留意該等事項的發展，如有任何與各法律程序有關的重大進展，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17.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以來，中國及澳洲各地均已實施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措施。新型冠狀病毒對各個行業的業務營運及全球整體經濟造成若干影響。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預計新型冠狀病毒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的最新情況，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並作出積極應對。

18. 或然負債

除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6所披露的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9. 可比較金額

若干可比較數字以及項目及結餘已予調整並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進一步所詳述，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可比較金額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進行呈報。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 借貸業務；及(iv) 資產投資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41,2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1,479,000港元），增幅約為36.0%。於回顧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7,5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4,945,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 於回顧年度確認下文「訴訟及申索」一段所載有關智趣出售事項的法律程序撥備約24,918,000港元；(ii) 並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應付予其中一名客戶的賠償錄得賠償申索約52,777,000港元；(iii) 並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7,795,000港元；(iv) 並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於澳洲分部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約19,877,000港元；(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於澳洲分部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23,6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vi) 下段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段視作出售於上海易寶軟件有限公司（「易寶」）控股公司的49%股權，其導致易寶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51%的虧損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二零一八年易寶有100%的虧損併入整個年度。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產生虧損約72,0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2,906,000港元），而全面收益總額產生虧損於二零一九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錄得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77,3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76,880,000港元。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其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錄得收入約544,5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0,813,000港元），增幅為約51%，及分部虧損（於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虧損除外）為45,9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虧損為95,822,000港元）。相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需求增加，相關分部虧損（除於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虧損外）於回顧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應付予其中一名客戶的賠償撥備淨額約52,777,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核心資訊科技業務包括企業級應用軟件、移動互聯網應用軟件、大型機小型化、應用本地化及系統集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重大增長，而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長，原因為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增加。然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增長低於本業務分部為應對日益增長的需求所產生的成本的增幅，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違反易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的以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易寶的主要客戶）為受益人的誠信廉潔承諾書（「違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易寶與華為完成協議（「該協議」）之執程序，據此，易寶應就違反向華為支付約人民幣48,088,000元（含稅）（「華為賠償」）。華為賠償可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分36期每月等額分期付款（「每月分期付款」）以抵銷易寶應收華為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該協議亦規定(i) 易寶應同意應收賬款金額始終大於華為賠償金額，以確保易寶償付華為賠償，且華為有權從應收賬款中抵扣華為賠償；及(ii) 易寶應每年向華為提供其上一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根據華為與易寶訂立的雙方協議及易寶於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內披露之盈利能力，本年度用於抵扣應收賬款之每月分期付款金額或會增加。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簽訂該協議期間，華為並無委聘易寶進行新業務活動，惟雙方之間的業務活動繼續，此舉導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收入增長。儘管華為賠償（及其償付安排）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華為產生的收益總額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Concord-Linked Limited（協盟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為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易寶全部股本）與黃靖淳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認購價為22,000,000港元，惟須受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持有51%及49%，而目標公司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使目標集團得以緩解其償付華為賠償導致的現金短缺並讓目標集團能籌措資金應付其自身的短期經營開支，此將減少其對本集團的財務依賴。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乃因為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為目標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於回顧年度，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存有重大壓力，乃主要由於(1)僱用新增員工以應對資訊科技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而產生的額外成本，且此增長高於該等日益增長的需求產生的收益的增長；及(2)由於銷售增加及有關上文所述華為賠償的安排導致應收賬目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首兩個月，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此對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的壓力更甚，因為(1)目標集團的部分客戶已暫停營運，此導致對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服務需求；及(2)鑒於目標集團部分員工於彼等家鄉進行隔離而無法返回辦公室進行工作或需要在家辦公，此舉對目標集團交付其服務以達成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致使目標集團的運營效率已受到不利影響。目標集團正考慮不同的集資方法以維持其營運及優化其營運效率。

除提供上述資訊科技服務外，本集團亦已投資移動網絡遊戲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大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大事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公司統稱為「**大事科技集團**」）28.8%的已發行股本，大事科技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營銷、分銷及運營移動網絡遊戲。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分佔大事科技集團虧損約6,7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6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大事科技集團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移動網上遊戲市場競爭激烈及大事科技集團新的創新遊戲推出不足而令其移動遊戲業務發展及營運所得收入減少。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大事科技集團之運營及表現，尤其是控制其開支以將其虧損及現金流出降至最低。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通過以下度假村在澳洲從事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博爾基尼酒莊水療度假村位於亞拉河谷，該地區為澳洲維多利亞受人青睞之釀酒廠及旅遊勝地。這是一個4.5星級的度假村，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連續四年獲澳洲旅遊住宿協會頒授「年度度假村住宿獎」。其包括一幅面積約為29公頃之永久業權土地，擁有種植比諾及霞多麗葡萄酒葡萄的7公頃葡萄園，並提供70間豪華客房、水療、健身俱樂部設施、酒窖、餐廳及會議設施。該度假村是亞拉河谷地區少數幾個擁有如此全面的服務及設施的度假村，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

貝林佐納度假村位於維多利亞水療區的中心戴爾斯福德的赫本溫泉。此度假村包括一幅面積約為1公頃之永久業權土地，擁有43間優雅的酒店客房，包括豪華水療套房、室內游泳池、酒吧、傳統餐廳以及適合小型至大型會議的功能性會議設施。

克里夫蘭酒莊度假村位於馬其頓山脈的蘭斯菲爾德。這個度假村包括一幅面積約為40公頃之永久業權土地，擁有種植涼爽氣候的比諾、霞多麗和起泡葡萄酒葡萄的3公頃葡萄園、50間套房、餐廳及寬敞的會議設施，包括幾個休息室及休息區。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在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95,0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7,195,000港元）及虧損約33,4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49,000港元）。

此分部產生的收益下降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度假村的平均入住率約60%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其主要是由於澳洲森林大火導致到澳洲地區的國內遊客數量下降。國內旅遊需求因澳洲經濟增長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鑒於澳洲統計局發佈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僅為0.5%（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2.0%）。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澳洲森林大火亦導致訪澳人次減少。根據澳洲旅遊理事會，預計澳洲森林大火於二零二零年末將影響澳洲旅遊業損失至少45億澳元。此外，於回顧年度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3,6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乃由於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評估樓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度假村的運營及表現並加強控制其開支（尤其是削減市場營銷開支，更著重可更具成本效益地拓展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的數字市場營銷並控制僱員福利開支）以盡量降低其虧損及現金流出。未來，本集團將執行以下策略以改善度假村的表現：(i) 透過縮減其市場營銷團隊來重構其人力分配，並考慮外包其數字市場營銷，其將大幅削減整體市場營銷成本；(ii) 繼續著重員工培訓以提升效率，進而削減整體人力成本；及(iii) 更積極地推出量身定制的產品及促銷活動以增加到訪人次，從而提升度假村的整體入住率並透過著重配套服務收益流增加到訪以進一步資本化。

借貸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百利財務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借貸業務。該公司乃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其借貸業務錄得約1,642,000港元之利息收入（二零一八年：1,598,000港元）。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將監控其資源努力實現其借貸分部的發展，同時於先客戶時會應用審慎的信貸程序。

資產投資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其資產投資業務分部虧損約20,5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約10,434,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 並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7,795,000港元；(ii) 如下文「訴訟及申索」一段所載，於回顧年度有關智趣出售事項的法律程序撥備約24,9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ii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04,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由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約38,5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288,000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鑒於康健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之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達致。該估值使用指數回報法，而該方法為業內公認方法，故康健股份最後成交價經綜合指數的回報調整。估值中使用的假設包括：(a) 現狀並無出現或會對康健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b) 預期盈利將就康健所持資產的公平市值作出合理的估計；(c) 估值師對本公司提供的協助及資料的倚賴；及(d) 與是次估值有關的資料將可供估值師閱覽並由估值師審閱。應用於估值的輸入數據包括(a) 其他可資比較公眾上市公司於康健之最後交易日至年度結算日介乎-23.91%至-61.90%的回報；(b) 康健的業務性質及財務報告；(c) 有關行業的公佈及研究報告；及(d) 可靠市場數據來源。過往年度估值所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價值及隨後已應用的估值方法均無發生重大變動。

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77,3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76,8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41,2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932,000港元）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69,3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712,000港元）。董事認為面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5%的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的重大證券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證券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
<i>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i>						
利歐（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31）	工業及家用水泵生產及銷售以及網絡服務	0.69%	282,718	151,926	15.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盈利約81,013,000港元

本集團重大證券投資之前景

利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31）。利歐主要從事工業用及家用水泵生產及銷售以及網絡服務（包括數字營銷業務、營銷策略與創意、媒介投放及執行、營銷效果監測及優化以及精準營銷等）。自利歐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利歐業務範圍已逐漸由單純的中國家用水泵業務擴展至中國工業用水泵業務，幾乎覆蓋國內整個水泵行業所有水泵產品。鑒於中國傳統水泵生產業務增長已穩定，利歐已積極為其策略發展尋求新突破口，並致力於發現傳統水泵行業以外的增長機會，以改善其盈利能力以及開發新溢利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利歐透過一系列收購，成功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網絡服務業務。利歐提供之網絡服務包括數字營銷服務以及數字媒體代理服務。根據利歐初步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佈，利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人民幣312,000,000元，較上年增加約117%。該增加主要由於(i)變更其公司戰略，透過產品發展著重改善其內部管理及質素進而提升其盈利能力；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撥備及壞賬減值撥備較上年大幅下降所致。

就根據已刊發資料所示利歐之前景而言，董事注意到利歐近年來一直透過縱向及橫向整合積極擴大其數字營銷業務，以捕捉網絡為基礎之新互動娛樂模式所產生的業務機會，這使得其收益增長。董事注意到利歐於近幾年內獲得市場認可，其表示利歐於其業務發展中取得成功。

經計及證券投資發行公司之前景以及本集團優化其投資組合回報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除非其投資策略有變或出現變現其現有證券投資的潛在機會，否則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現有投資組合。

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香港經濟大幅削弱，原因是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並為出口及投資增添變數，而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社會動盪致使私人開支及遊客到訪下降。隨著當前貿易爭端、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持續正常化及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等全球事件，全球經濟由於該等事件的影響已初露端倪而正面臨挑戰。

此外，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負面影響。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業務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已因新型冠狀病毒受到不利影響。

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本集團的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現金流量面臨巨大壓力，原因為(1)該業務分部之部分客戶的運營已暫停，導致對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減少；及(2)該業務分部之部分員工已接受居家隔離，無法返回辦公室工作或需要在家工作，對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該業務分部的運營效率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正考慮採用不同方式籌集資金以維持該業務分部的運營。

鑒於澳洲經濟增長下滑及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度假村的服務需求已下降並預計直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繼續下降。尤其是，預計貝林佐納度假村及克里夫蘭酒莊度假村（其提供會議設施及主要面向企業客戶）的表現將受到更加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澳洲政府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實施會議或研討會限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澳洲政府已採取嚴厲措施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其中包括新的社會隔離規定，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人們不得於下列地點及情況下聚集，例如餐館、咖啡廳、酒吧及俱樂部、婚禮以及私家酒吧、娛樂場、餐廳及其他場所等。鑒於澳洲政府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政策，受限於澳洲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及澳洲政府的政策，度假村的運營將臨時暫停，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直至進一步通知。

未來，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其發展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積極採取預防措施以緩解新型冠狀病毒對其業務的影響。

策略更新

步入二零二零年，地區及全球市場毫無疑問地均依然對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保持敏感。本集團將聚焦於(i)在不可預測及充滿挑戰時期保持運營彈性；(ii)保持競爭力及前瞻性，巧妙實施策略；及(iii)探索新機會，勇敢嘗試，向更大的成功穩步大膽邁進。

本集團的重點將依然是成功實施策略計劃，並與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共同努力，支持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及社區的繁榮與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致力提高競爭力的承諾仍將是未來幾年的核心重點。本集團有信心，現正付出的努力將為下一征程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及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957,3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4,35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180,5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6,993,000港元），其中約78%（二零一八年：90%）乃以港元計值、8%（二零一八年：無）乃以美元計值、12%（二零一八年：5%）乃以人民幣元計值及2%（二零一八年：5%）乃以澳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借貸約219,6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812,000港元）。該等借貸按年利率介乎3.8%至6.0%（二零一八年：年利率介乎4.4%至6.0%）計息，其中約67%（二零一八年：49%）按固定利率計息。借貸總額約33%（二零一八年：42%）按澳元計值，剩餘約67%（二零一八年：58%）按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額度為約241,0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0,70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額度中約221,8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81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季節性的借貸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0.62倍（二零一八年：0.50倍）及債務淨額相對股本比率（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除以股本計算）為1.11倍（二零一八年：0.60倍）。

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73,1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資產淨值55,11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原因為(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產淨值約368,000,000港元，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64,000,000港元，其可變現以支付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責任；(ii)本集團正積極與其債權人及／或銀行進行磋商以重新安排及將債務還款期限延長至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後；及(iii)主要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並確認願意繼續為本集團營運撥資以滿足其未來責任。基於所有已採取的措施及已實施的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日後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且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之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372,3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8,1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借貸約221,8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812,000港元）。若干貸款須待滿足金融機構借貸安排常見契約的條件後方可獲得。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約，所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之若干貸款協議包含可賦予貸方權利全權酌情要求隨時立刻還款之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有關契約及已履行預定還款責任。

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借貸	149,327	80,913
浮動利率借貸	72,503	83,899
	<u>221,830</u>	<u>164,812</u>
已抵押	162,088	161,359
無抵押	59,742	3,453
	<u>221,830</u>	<u>164,812</u>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219,669	164,81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84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1,319	—
	<u>221,830</u>	<u>164,812</u>

附註：

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主要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利率加5.0%及澳洲商業貸款利率加0.92%計息。本集團借貸之每年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5.44-6.00%	6.00%
浮動利率借貸	3.76-3.94%	4.40-5.90%

外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投資任何衍生工具產品以作對沖。雖然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幣風險，外匯匯率如存有任何不確定性或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適當之對沖工具（包括期貨及遠期合約），管理本集團有關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貸融資已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約143,624,000港元、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51,926,000港元、固定存款約13,0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33,284,000港元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支出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視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集團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22,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事項後，目標集團由本公司擁有51%及認購人擁有49%，且目標集團繼續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佈第35頁。

出售智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徐佳亮先生、徐曉峰先生（連同本集團統稱為「賣方」）、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與利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智趣買賣協議」），據此，利歐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智趣之全部股權（「智趣出售事項」）。賣方與利歐亦就智趣出售事項總代價之調整訂立表現補償協議（「表現補償協議」）。總代價須根據表現補償協議按下文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調整」，各項「調整」）：

就調整而言，「**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指已就（倘適用）與智趣之日常業務並不相關之任何非經常性及特別收益或虧損（以較低者為準）（屬已自智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相關財政年度（「**擔保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扣除之智趣母公司股東應佔項目）作出調整之智趣經審核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賣方個別（但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共同及個別）向利歐承諾：

- (i) 智趣二零一六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5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 (ii) 智趣二零一七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75,400,000元（「**二零一七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及
- (iii) 智趣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98,020,000元（「**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賣方與利歐協定，各擔保財年的調整金額（「**調整金額**」）將由賣方以下列次序償付：

- (i) 首先，以配發及發行予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之代價股份根據彼等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比例償付（「**徐之股份**」）；
- (ii) 倘徐之股份不足以償付相關調整金額，則第二，由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根據彼等收取之現金代價比例以現金償付（「**徐之現金**」）；
- (iii) 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悉數補償利歐，則第三，以本集團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償付（「**迹象股份**」）；
- (iv) 倘徐之股份、徐之現金及迹象股份不足以償付相關調整金額，則第四，由本集團以限額為人民幣25,510,009元之現金償付（「**迹象之現金**」）；及
- (v) 倘徐之股份、徐之現金、迹象股份及迹象之現金不足以償付相關調整金額，則最後將由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以現金償付餘額。

於各擔保財年年結日及出具二零一八財年智趣特別審核報告時，利歐將委聘合資格核數師進行資產減值測試並就任何資產減值出具報告。倘該等報告所反映之智趣資產減值超過賣方向利歐補償之總調整金額，賣方將補償利歐相當於有關資產減值與賣方當時向利歐補償之調整金額之間的差額之金額，該金額將首先以代價股份償付（其價值根據代價股份數目乘以發行價計算得出），而餘額（如有）則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於表現補償協議項下之所有負債在任何時間均以其收取之總代價為限。

根據利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一六財年智趣特別審核報告，智趣二零一六財年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人民幣32,239,594.87元，低於二零一六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因此，二零一六財年的調整金額為人民幣83,931,144.53元並由18,166,915股徐之股份結算（「二零一六財年補償」）。本集團毋須就二零一六財年智趣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向利歐支付任何補償。

誠如利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i)以共計21,993,909股利歐股份向利歐作出額外補償；及(ii)以現金方式向智趣支付共計人民幣80,000,000元的額外補償（「額外補償」）。根據利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有關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歸還予利歐以供分派予其股東。

根據利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一七財年智趣特別審核報告，智趣二零一七財年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人民幣36,689,479.02元，低於二零一七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因此，二零一七財年的調整金額為人民幣126,124,504.45元，經計及額外補償，由3,821,856股徐之股份及金額為人民幣108,467,529.73元徐之現金結算（「二零一七財年補償」）。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利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鑒於3,821,856股徐之股份不足以償付二零一七財年補償及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能提供金額約人民幣108,468,000元之徐之現金，根據上述之償付機制，二零一七財年補償將以23,477,822股迹象股份作償付及本集團亦將退還自利歐收取之現金股息約人民幣506,000元至利歐指定之賬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到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國仲」）之函件，當中稱利歐已就尋求償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能償付的部分二零一七財年補償（「未償付二零一七財年補償」）提起針對本集團的仲裁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初步意見，本集團很有機會在相關仲裁程序中主張利歐要求清償未償付二零一七財年補償的要求不應獲得支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由三個仲裁員組成的小組進行仲裁程序聆訊。

根據利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根據有關二零一八財年智趣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之特別審核報告，二零一八財年智趣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人民幣7,701,500元，少於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根據利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鑒於智趣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於二零一八財年為人民幣7,701,500元，據此，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應為人民幣402,738,466.59元。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應由徐之股份結算，而倘相關股份不足，則透過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已接獲徐之現金結算。鑒於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不再持有任何代價股份，彼等將須以現金賠償利歐。於有關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之賠償建議獲利歐股東批准後，利歐將向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發出要求補償通知。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並未於發出要求通知後30日內全數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本集團須以其持有之45,779,220股迹象股份及（倘相關股份不足）則以迹象現金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此外，本集團亦將須退還就迹象股份而已收利歐的現金紅利，有關金額根據本集團須支付的賠償金額釐定。倘仍未能足額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彼等就上述償付承擔連帶責任）將須以現金補償利歐。利歐將就上述賠償建議提交其股東審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已接獲上海國仲之函件，當中表明已批准利歐就清償未償付二零一七財年補償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若干要求而作出以下修訂（「修訂」）的利歐申請（「申請」）：

- (i) 向利歐轉讓本集團所持有之45,779,220股迹象股份（而非23,477,822股迹象股份）；
- (ii) 倘本集團無法向利歐轉讓全部45,779,220股迹象股份（而非23,477,822股迹象股份），則相關差額須以現金方式補償予利歐；及
- (iii) 本集團向利歐退還有關45,779,220股迹象股份（而非23,477,822股迹象股份）的現金紅利約人民幣989,000元（而非約人民幣506,000元）。

在申請中，除以上修訂外，利歐亦要求本集團支付利歐(i) 現金補償金額約人民幣25,510,000元；及(ii) 自申請日期起計，以本集團應付利歐的未償付補償金額乘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每年4.20厘）計算的款項，以作為利歐遭受的虧損補償。

申請載述修訂乃考慮(i)根據智趣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特別審核報告所載，智趣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7,702,000元，低於智趣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即人民幣98,020,000元)；及(ii)任何違反表現補償協議的訂約方須承擔對未違反訂約方造成的損失。函件載述本集團應於接獲函件後五個工作日內對申請所附的補充資料發表質證意見(「質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國仲提供質證及有關申請的異議(「異議」)。於異議中，本集團要求上海國仲駁回申請，理由如下：(i)作出申請時間過遲，將嚴重影響仲裁的正常程序；及(ii)將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之補償納入申請項下的經修訂要求將使得案情複雜並導致仲裁程序推遲，及更為重要的是，利歐就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索償受限於下列情況：(a)利歐於其股東批准相關補償方案後向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提出索償；及(b)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於利歐發出要求通知後三十日內未能全數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

根據利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利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發出函件要求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因應上述利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要求函件，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書面通知利歐，彼等因財務困難而未能支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並未於發出要求函件後30日內全數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本集團將須以其持有之45,779,220股迹象股份及(倘有關股份不足)以現金(上限為約人民幣25,510,000元，即本集團就智趣出售事項收取之現金代價金額)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此外，本集團亦將須退還就迹象股份而已收利歐之現金股息，有關金額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之賠償金額釐定。倘仍未能足額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彼等就上述償付承擔連帶責任)將須以現金補償利歐。如利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利歐已就建議回購及註銷本集團所持45,779,220股迹象股份以償付部分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提交其股東審議。

本集團已接獲一份來自上海國仲的函件，當中表明(其中包括)：(a)上海國仲已接納異議；及(b)上海國仲將處理有關利歐現有有關結算二零一七財年補償的要求的修訂。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出仲裁判決。

倘上述事項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智趣出售事項及計算各擔保財年調整金額之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訴訟及申索

本集團牽涉下列法律訴訟及申索：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捷控股有限公司（「**連捷**」）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人**」）及康證有限公司（「**第三原告人**」，連同康宏及第二原告人統稱「**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原訟法庭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被告人（連同其他被告人統稱「**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書（「**令狀**」）。

根據令狀，原告人對連捷尋求的命令如下：(i)康宏向連捷尋求命令（其中包括）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連捷配發的康宏股份予以撤銷；(ii)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尋求有關廢止彼等授出的財務融資的命令，包括由第二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為129,000,000港元的貸款（「**康宏貸款**」），及由第三原告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為67,574,473港元的孖展貸款（「**孖展貸款**」）；及(iii)原告人向連捷尋求（其中包括）(a)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利息；(c)成本；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康宏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連捷已悉數償還康宏貸款及孖展貸款及並無持有任何康宏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法院夏利士法官就康宏訴訟進行了案件管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連捷已接獲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書（「**經修訂申索書**」）。根據經修訂申索書，原告人尋求對連捷的寬免修訂如下：(i) 一項針對（其中包括）連捷的關於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連捷配發康宏股份的聲明及命令為無效或已撤回及撤銷（如康宏所尋求）；(ii) 交出所得利潤令及一項就違反受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針對（其中包括）連捷作出的有關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的命令（如康宏所尋求）；(iii) 對（其中包括）連捷頒令交出所得利潤及頒令其因違反受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須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如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所尋求）；及(iv) 針對（其中包括）連捷的(a) 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 利息；(c) 成本；及(d) 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如所有原告人所尋求）。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連捷接獲一份針對包括連捷等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蓋印命令（「**命令**」），當中頒令11名涉事方作為新增被告人加入有關法律程序。除有關原告人及連捷（包括若干其他被告人）間的其他事項外，該命令亦進一步頒令稱原告人已獲許可存檔及送達經修訂申索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連捷接獲一份針對包括連捷等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蓋印命令副本，當中頒令一名涉事方作為新增被告人加入有關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連捷就康宏訴訟向法院遞交回應原告人索償之抗辯書（「**抗辯書**」）。根據抗辯書，連捷聲明原告人無權於康宏訴訟中向連捷索取任何寬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連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 Hon Harris J 令狀遞交經修訂抗辯書。

有關康宏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原告人並無已評估金錢索償，目前仍無法就潛在結果作出意見及預測最終責任。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連捷接獲朱曉燕（「呈請人」）於法院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尋求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呈請書（「呈請書」）。根據呈請書，呈請人約自二零一五年中起持有並將繼續持有康宏3,234,000股股份，呈請人對（其中包括）連捷尋求的命令如下：(i) 宣佈康宏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承配人配售的3,989,987,999股康宏股份，及／或該等配售股份自始無效且並無法律效力或予以撤銷；(ii) 就攤薄呈請人股權尋求損害賠償；(iii) 利息；(iv) 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寬免及所有必要及相應指示；及(v) 成本（「朱氏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連捷並無持有康宏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就朱氏訴訟舉行了案件管理會議，於會上，夏利士法官頒令暫停朱氏訴訟，但有權回復，以待康宏訴訟判決結果。

有關朱氏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本集團已就上述法律程序向其香港律師（或法律顧問）尋求初步意見，基於截至本公佈可得之資料，其認為：

- 不存在已評估金錢索償，惟不包括原告人及呈請人就其待評估損害賠償而向連捷提出的索償；
 - 目前仍無法就潛在結果作出意見；及
 - 目前仍無法預測最終責任。
- (c) 牽扯（其他包括）本集團及利歐的訴訟涉及智趣出售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第44至第49頁。
- (d)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違反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提供的原本金額為人民幣79,868,600元由若干上市證券作抵押的貸款（「貸款」）的契諾。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借款人已接獲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發出的由貸款人（作為原告）針對借款人（作為被告）的傳票（「傳票」）。根據傳票，貸款人要求深圳法院向借款人頒令：(i) 向貸款人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0,893,000元（相當於約79,216,000港元）；(ii)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償還日期，向貸款人支付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0,893,000元（相當於約79,216,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iii) 向貸款人支付按日利率0.03%計算的違約賠償金，包括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償還日期的總額約人民幣1,042,000元（相當於約1,164,000港元）未償還利息的違約賠償金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償還日期的本金違約賠償金；(iv) 向貸款人支付其於作出申索產生的法律費用人民幣76,000元（相當於約85,000

港元)；(v)使用由借款人抵押的若干上市證券經折現、變賣或拍賣變現的所得款項，優先向貸款人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利息、違約賠償金及法律費用；及(vi)承擔本案的受理費及保證金等所有訴訟費用。根據該傳票，(i)至(iv)項下的申索總金額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為約人民幣85,186,000元（相當於約95,10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至(iv)項下的申索總金額為約人民幣86,662,000元（相當於約96,837,000港元）。

因此，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有關利息、罰款及其他申索的撥備約人民幣15,765,000元（相當於約17,6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326,000元）（相當於約7,176,000港元）。

有關傳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就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已針對上述法律訴訟（上文(a)項及(b)項除外）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未能根據上文(a)項及(b)項案件可靠評估潛在負債金額。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全力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積極應訴及全力抗辯。本公司將密切留意該等事項的發展，如有任何與各法律程序有關的重大進展，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訴訟及申索」一段所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700名（二零一八年：約2,900名）僱員。回顧年度之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金、津貼及花紅）總額約為599,3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6,531,000港元），其中約485,9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8,870,000港元）計入服務成本內。本集團通過向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培訓，繼續保持及提升員工能力。

僱員薪酬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僱員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董事之專長、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除定期薪酬以外，通過參考本集團表現及有關僱員及／或董事之個人表現後，本集團亦將支付僱員及董事酌情花紅及授予購股權，而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提供醫療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有關僱員獲授購股權時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內部監控效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範疇包括：(a) 制定及檢討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b)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於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方面之政策及常規；(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d) 檢討本公司對守則條文之合規情況。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除下段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當時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許峻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維持空缺，期間董事會一直物色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以填補空缺。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在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董事會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平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林靜儀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遵守買賣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的有關數字尚未取得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業績的公佈將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業績尚未獲核數師同意。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審核工作（例如（其中包括）在中國的實地工作及取得若干審核文件等）已延期開展。特別是在中國及香港的有關部門實施旅行限制及檢疫措施後，核數師在派遣員工前往本集團在中國的辦事處開展實地工作方面面臨困難，彼等僅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份方開展審核工作。此外，本集團於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的審核工作進展亦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的不利影響。

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預計將需要更多的時間方可完成，故將會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根據與核數師達成的初步同意，並考慮到目前審核工作的進展情況，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本公司目前預計，本集團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

上述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尚未經核數師審核及同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林佳慧女士；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偉先生。